

國民教育階段中宗教自由之界限芻議

高賜忠¹

摘要

宗教，不僅能夠提昇個人的精神層次，同時亦能豐富文化的內涵。然而教育（特別是道德教育）與宗教間往往有著交互重疊的關係。面臨這樣的議題，一般經常以「政教分離」或「學術中立」的保護傘，強調宗教必須完全獨立於各種類型的校園之外（亦包含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然而，所謂的政教分離及學術中立，是否為國民教育中學術倫理的唯一命題？而宗教教育的界線於國民教育的校園之中，是否亦會隨著教學場域的不同而有著迥異的界限？其與外國立法例之間又有何歧義？本文試圖藉由探討我國目前現行制度，研析當前法制的不足之處，並進而提出相關建議；期能減緩國內當前國民教育實務運作上名實不符的窘境，並切實保障與調和受教者及施教者的基本權利。

關鍵字：宗教教育、國民教育、學術自由

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究生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Religious Education Freedom and its Limitation in Nation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Taiwan

Ssu-Chung Kao¹

Abstract

Religion, while transforming a person's spirituality and nurturing the fullness of a culture, much often intertwines and overlaps with education, particularly moral education in many aspect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 the prevailing view was to rely upon the umbrella prote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religion and education" or "the principle of academic neutrality," either of which underlines the idea that religion must shun away from any campuses and at all levels of schools, including nation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However, among all possible research hypothesis with respect to the academic ethics and integrity at national education level, is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religion and education" or "the principle of academic neutrality" the only question? Would the restriction upon religious education essentially change when it comes to a different education circumstance? What differences exist between legislative patterns of the Taiwan laws and those of foreign laws? This thesis, in exploring the Taiwan legal regime, contextualized and analyzed the weakness and strengths in our current situation, bringing out proposals, in the hopes of better reconciling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at educational scenes, especially in nation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much effectively balancing the opposing forces between student's and teacher's fundamental rights.

¹ Master Degre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Nation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eywords: Religious Education, National Education, Academic Freedom

壹、前言

人類文化或個人生命中，宗教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它不但可以提昇個人的精神層次，也能豐富了文化的內涵。然而不容否認的是，教育（特別是道德教育）與宗教間往往有重疊的關係。面臨這樣的議題，一般往往以「政教分離」形式上的保護傘，強調宗教必須完全獨立於各種類型的校園之外；但以校園中學生實際的學習環境觀之，仍是不免接觸到「實質上」的宗教教育課程。相對於一般外界所認為此等情形可能潛存個人信仰受到挑戰與質疑，抑或是影響個人價值判斷等隱憂；惟以過往的學習經驗觀之，本人於接觸此等課程的過程中，其實並未產生任何不愉快的經驗或其他負面影響。是以，政教分離是否將成為學術倫理的唯一命題？而一般人的信仰與價值觀，是否亦可能僅因宗教的進入校園而受到撼動？其實仍是頗為值得探討的問題。事實上，本文以為，如果學生的獨特文化認同不能在主流教育體制中受到尊重與接納，連帶的也會影響其社會化的過程，並影響學習上的成功機會；故除了政教分離之外，多元文化與民主原則同時亦為國民教育階段所必須一併重視的重要課題之一。

貳、文獻回顧

本文主要所欲討論者，係國民教育階段中有無主張宗教自由之境地？以及國民教育階段中所得主張宗教自由之界限為何？以下茲就國民教育與宗教自由之梗概範圍，分述如次：

一、國民教育

所謂的國民教育，即指國家依法律規定所設立的義務教育。只要法律明文規定人民應接受一定年限的國民教育，則不管其所規定之年限為何，人民即有接受此種教育的權利。換言之，此種權利應屬於是一種「人民教育上的受益權」，並且同時也具有「國家給付分享權」之功能；人民得據此請求分享國家所提供之教育上的給付（周志宏，1996）。雖其性質與憲法所要求國家所必須提供最低年限的基本義務教育是否一致仍不無疑義，惟現階段因國

民教育法尚未完成修法，是以按該法第 3 條第 1 項：「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可知，國民教育年限仍與基本義務教育相同，均為九年。

二、宗教自由

我國憲法第 7 條係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 13 條亦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在在均為我國宗教自由保障之體現。按釋字第 490 號所示：「…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

是以，宗教信仰之自由為我國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

然而，除憲法的上開規定外，一般仍將憲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以及同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視為宗教自由行諸於外之活動自由體現；是以，有關宗教自由之內涵，尚可再析述為「內在信仰自由」、「表達信仰自由」、「從事宗教活動自由」等範疇（許育典，2013）。

參、國民教育階段得否主張宗教自由

本文以為，即便在國民教育階段，仍得主張適度程度之宗教自由，茲就相關理由，分述如次：

一、政教分離原則下的現制窘境

由歷史經驗可知，不論是以宗教領導政治或是政治領導宗教，宗教與國家的過從甚密，不是造成宗教迫害就是引起政教衝突。隨之因運而生的便是政教分離原則，主張國家與宗教事物保持適當的距離，乃是保障人民之宗教自由的根本前提（尤伯祥，1998）。承上，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復私立學校法第 7 條亦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

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即屬我國教育制度政教分離之現制體現。但此等立法體制，在教學實務上仍不免發生扞格之處。例如：雖然國小的社會課中已經有與宗教直接相關的主題，但老師們對於宗教內容的題材應該出現在課程裡的什麼地方，仍然印象不深（洪筱淋，2009）。甚至因為缺乏對宗教信仰及儀式意涵的理解，是以在課堂上介紹各種宗教之際，既不完整也不準確，甚至偶有出現對於弱勢宗教的歧視的情形（洪筱淋，2009）。或有論者以為，對於宗教的忽略，也許是為了在教育領域中維護宗教中立的必要之惡（李國偉，1996；瞿海源，1995）。但從另一個方面來說，此等刻意忽略或貶抑的情形，無疑將有害於具有特定信仰學生的自我認同，並影響到其學習上的自信心。

再者，為了迎合此一「中立原則」，現行教科書於審定制之下所呈現出的多元化僅係一種「假象」，事實上教科書內容仍舊相當一元化。因為在審定制之下，教科書若是無法通過審查，則業者多年來在教科書編輯上所投入的成本可能難以回收，加以審定程序中送審教科書不通過或是重編的比例相當高，無形中也給業者相當大的壓力。在此一情形下，過去的「統編本」便成為各家教科書編輯時仿效及參考的對象，並希望藉此提高審查通過之機會；然而各家教科書競相參考統編本，也使得「一綱多本」的制度失去其原初追求多元與開放的立意，而使教科書內容仍陷於一元化的窘境（許育典、凌赫，2007）。

除此之外，各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雖現階段於形式上均未施行宗教教育課程，然而實際上卻經常於課間進行靜思語、讀經班等德育課程（陳建榮、黃榮民，2008），甚或校方會利用週會等演講活動，邀請宗教界人士演講情事；因其性質未必均為自由參加，且多為學生無選擇權而必須參與的課程，是否真正落實政教分離原則，仍有待商榷。是以，本文以為與其無法全然禁止，倒不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前段所揭示之「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作為緩衝，對於宗教自由適度鬆綁，以求名實相符與落實基本權的實質平等。

二、學習權理論

我國學說於探討憲法上教育權利之性質與內涵時，多數學者均嘗試引介日本學習權理論，以體系性的建構我國憲法上教育權利的基本架構（周志宏，2002；許慶雄，2000；秦夢群，2006）。學者周志宏認為，學習權的保障目的是為了實現自我的人格，以使人格有充分且健全的發展：「既然現代人權保障之目的在於維護每個人的人性尊嚴，每個人作為人的尊嚴，與其人格之健全發展、能力之充分發揮有密切之關係，而人格之健全發展與能力之充分發揮則有賴於學習。因此，透過學習使得人格與能力獲得充分之發展與發揮，基本上便是每一個人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周志宏，2002）。就此一觀點而言，學習權的確保與人性尊嚴的維護與實現有緊密關聯，既然宗教信仰（或無宗教信仰及無神論等中心思想）是一個人的內在核心價值，何以在最基礎的國民教育階段不允許適度開放？畢竟無論是主動學習的「學習自由」，抑或是在他人協助之下進行學習的「受教育權」，均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周志宏，2002）。

申言之，學習權的保障目的是為了實現受教者的自我人格，使學生的人格有充分且健全的發展機會，正如多元文化教育理論所論述的，要確保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建立健全的人格，重要的關鍵就在於確保學生文化身份認同，以及得以接受文化傳承。學校原本即是社會的縮影（尤其是公立學校），國家的教育政策本即不應僅是單純給予智識的成長，而宜因應社會現實情狀，協助學生認識世界、瞭解差異，並做社會化的預備，正如同生命教育或性別教育一般；申言之，所謂宗教教育，所指涉者應為藉由教育的過程認識與體會宗教（鄭志明，1997），而與單純之介紹宗教有別。至於本文建議應由國家進行宗教教育的原因，其原因有三：

- 1、基於多元文化原則，國家本即應藉由教育進行文化傳承，並依社會現實情狀，協助學生認識世界、瞭解並尊重差異，俾利前期的社會化。

- 2、除了認同與尊重他人之外，學生的自我認同亦是十分重要；因為學校往往是建立在主流社會的文化價值觀之上，而不利於弱勢文化學生建立並開展其自我認同。若此，則不僅違反多元文化價值，亦有違反教育機會均等

原則之虞。

3、換句話說，單由家長或其他宗教團體進行宗教教育，或許可以滿足學生個人對於學習個人宗教教義的需求。不過由於此等教育方式往往僅侷限於單一宗教，將無助於上述第一項所述的依社會現實情狀，協助學生認識世界、瞭解並尊重差異，俾利前期的社會化；同時學生仍可能亦因自身信仰未見於學校（主流文化場域），而陷入自我認同的風險。

三、多元文化原則

一言以蔽之，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中，真正的平等應該是要確保每一個公民有在其文化傳統的世界中生長的機會，並且不會因此受到任何的歧視。此一概念係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3 款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等國際規範中，所明白揭示傳教自由與文化多元原則；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款亦明白揭示，所有兒童與未成年人並不因其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視。至其於我國法制之體現，則分別析述如次：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的各項規定，其實已經為「以群體身分為區別」的基本權利保護，劃定了開展的空間。李震山教授即表示，「在每項基本權利中，都隱含著自治自決之要素，人性尊嚴則是提煉出來的概括性原則」（李震山，2011）。申言之，本條文即以國家目標條款之形式肯認多元文化之意義，而在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關於「憲法最高性」的要求之下，前開增修條文之規定並不僅是一方針條款，更是一具有強制拘束力的憲法規範，因此，所有國家權力在運作時，接有積極促進與維護多元文化之義務（許育典，2013）。

（二）釋字第 573 號

本號解釋係涉及監督寺廟條例就特定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承請該管官署許可之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上對於宗教自由之保障。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

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業首次論及多元文化之憲法解釋，並明確宣示應將「多元文化之充實」作為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目標，並須實踐「國家中立」與「國家寬容」原則。

（三）釋字第 617 號

本號解涉及性言論與性資訊流通的憲法保障，以及刑法第 235 條之規定是否牴觸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值得注意的是，本號解釋已認識到「少數性文化族群」的存在，並承認不同社群可能有「不同的文化認知」，而不再將每個人都簡單的視為抽象、去脈絡化的個體。按該號理由書內容所示：「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此外，於外國法制中，亦有著名之「莫札特(Mozert v. Hawkins)案」足資說明。1983 年美國田納西州部分教徒希望教育委員能免除其子女參加宗教閱讀課程，但是法院判決的結果是這些宗教父母敗訴。其理由分別為：1、讓兒童暴露在差異想法之中，並不會干擾宗教信仰的自由，因為暴露在某一觀點之下，並不等於教導、灌輸、反對或鼓勵該觀點；2、公立學校可以合法教導學生民主社會重要的價值，包括容忍。兼顧容納為多元文化原則之體現，對此學者林火旺亦主張，讓兒童暴露在不同的價值觀點之中，係為培養學生容忍精神的不二法門（林火旺，2002）。在一個追求多元文化的社會中，學校所提供給學生的，應該是個能夠培養每個人在其文化脈絡中成長而不被歧視的學習環境。

四、實質教育機會均等

過度的保護，往往只是流於變相歧視的表徵。而既有的分配正義理論，對於弱勢族群、社經不利學生給予特殊的教育資源或不同的教學策略，往往予人一個相當負面的印象，誤以為以強者之姿施惠於弱勢者。按羅爾斯(John

Rawls) 正義理論最主要的目的, 就是希望能夠建構一個各種不同道德、哲學、宗教主張的人, 都可以共同接受的公共體制, 而且使生活在其中的任何成員, 都是以自由、平等公民的身分和其他人形成一個公平合作的體系。是以, 特殊資源的挹注必須建立在對弱勢者的「肯認」與「尊重」, 從而尤其其中啟發既有弱勢者的批判意識與自我意識, 並增強其能力, 俾利跳脫社會再製及階級複製的歷史命運; 若此, 才是公義社會應有的積極作為(楊深坑, 2008)。正所謂給魚吃不如教他釣魚, 唯有強化自我認同與增加文化歸屬感(林火旺, 2002), 並以平等身分與其他社會構成員互惠互重, 方能協助衡平落差並促進實質平等。

肆、國民教育階段中之宗教自由

誠如先前所述, 本文主要所欲探討的主題, 係於國民教育階段主張宗教自由的可行性, 是故大抵上將涉及宗教自由與學習權等基本權的衝突。而就其本質而論, 此二者均兼具積極面及消極面之性質; 亦即各該學生都可能主張自身之宗教自由與學習權得以伸張或不受侵害。對此, 本文以為不妨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前段所揭示之「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作為緩衝, 於宗教不違背公序良俗、不違背國家法令之際(翁城都, 2012), 試圖針對國民教育宗教自由之界限提出若干芻議, 並析述如次:

一、宗教自由核心價值不容侵犯

按憲法第 23 條明定, 各種自由權利,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復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3 款亦規範,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非依法律, 不受限制, 此款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之自由所必要者為限。然而誠如上述所言, 宗教自由尚可區分為「內在信仰自由」、「表達信仰自由」與「從事宗教活動自由」等範疇。其中, 由於「內在信仰自由」是宗教自由的核心, 其所涉及者係對於內在信仰的純粹思想活動, 即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認知、選擇與歸屬(或放棄), 係包含信仰與不信仰的自由。鑑於國家對於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內在選擇,

具有其中立之義務，而內在信仰自由又是宗教自由最核心的價值（許育典，2013）；是以有關宗教自由，內在的信仰自由是絕對性的而不能受到任何的限制，只有外部的宗教行為（即表達信仰自由、從事宗教活動自由）是可以受到法律的管制。換句話說，如果國家在管制學校進行宗教教育的過程中，針對某一宗教的教義或宗旨加以禁止或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否定特定宗教內涵，並可能導致鉗制學生心理等負面效果，此種管制措施就有違憲之虞。亦即，有關宗教教育與宗教自由的管制，有關內在宗教信仰的限制必須受到較嚴格的審查（不容侵犯），而外在的宗教行為雖可能因為管制措施而附帶影響或限制宗教自由，但其審查密度卻可以降低。（法律限制）

二、國家平等對待原則

在公領域中，國家必須持平，將每個人視為擁有相同權利和義務的平等個體；而在私領域中，個人則可以自由追求自己的生活方式，發展差異性（江宜樺，1998）。現代社會中，公立學校教育屬於國家職能的重要環節，自然也屬於公領域的一部分。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前段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同法第 6 條前段亦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此二條文即明白揭櫫，教育作為公領域之一環，亦須恪遵國家中立與平等對待之要求。或有論者以為，將宗教元素導入正式的教育體制中，使宗教教育成為正規課程的一部分，是否已經違反了「教育中立」的原則（李國偉，1996）？但本文所欲表達的是，真正的中立不是教育與宗教截然二分、教育完全與宗教沒有任何牽連；真正的中立乃是確保各種價值觀在教育過程中的公平參與。易言之，於實行宗教教育之際，應如何讓各種宗教融入課程，並使之公平參與，才是國民教育階段所應關注的問題。

三、兼顧容納原則

即宗教寬容原則（許育典，2013），釋字第 490 號指出：「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

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亦即認為內在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保障，而表達信仰自由與從事宗教活動之自由縱然僅受相對之保障，但是政府如欲以法律限制之，仍必須是要在最小必要限度範圍內」。是以，國家基本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信徒放棄信仰，也不得迫使信徒放棄按照信仰所命定或影響宗教自我認同的方式來生活行動；因宗教教育是基於多元文化原則而生，而多元文化原以宗教自由的方式實踐於宗教教育之中，即是為了協助學生瞭解社會、尊重落差，故有兼顧容納原則界限。是以，如果各宗教信仰間若有差異的情形，為協助學生兼顧並容納落差，則宜以介紹性、敘述性的方式予以說明（如一神論或多神論），但倘若是涉及攻訐、批評，抑或是否定特定族群的教義，則不宜在學校的場域進行，否則即有違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宗教教育的目的。申言之，如果學生對於特定宗教信仰與教義有興趣的話，可以藉由家庭教育或其他外部機構（如宗教團體）等方式進行，以滿足個人需求。

四、基本民主公民教育

從多元文化的觀點來探討國民教育中的宗教自由，係著重在學生與父母的宗教信徒身分，以及對此一身分認同的維繫、開展與傳承。然而學生作為未來的公民，自然需要與其他公民保持良好的交往與互動；並且任何宗教背景的學生也需要秉持開放的胸襟，在公領域中與其他不同文化群體的公民進行溝通與對話，始能於成年之後充分維護自身團體的利益，並為整體社會作出更為積極的貢獻。就此一觀點而言，本文仍認為國民教育須以基本民主教育作為公民教育的重要目的之一，且民主教育也應構成在兼容宗教自由的界限之內。亦即，宗教信徒在追求開展其宗教自我認同的同時，原則上也不應揚棄民主的重要公民教育精神，並進一步以非壓迫、非歧視的舉體化方式予以落實。畢竟即使是強調差異性原則的自由主義，仍應以允許非自由主義團體存在的條件作為前提；易言之，國家應確保其內部構成員進出的自由（林火旺，2002）。一言以蔽之，倘若一個人選擇留在非自由主義團體，其所需要的公民教育最主要的即是容忍原則，因為他必須容忍其子女將來可能會選

擇不同的生活方式；如果缺乏這樣的容忍態度，則其將來可能會侵犯子女未來成為一般公民的自由選擇權。

五、宗教教育的實施範圍

承上，宗教教育即藉由教育的過程認識與體會宗教。惟現階段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及教材均僅限於宗教介紹的層次，而僅於施教之際讓學生接觸到「實質上」的宗教教育課程內容（且通常為單一特定宗教）。事實上，宗教與教育並非兩個互斥的概念，而交集之處，就是「宗教教育」；另《教育百科辭典》將宗教教育簡單地定義為：「以宗教教義、教規為內容的教育」（釋恆清，2002）。「宗教教育」會因其實施者、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實施方式等，可分成傳教性宗教教育、專業性宗教教育、學術性宗教教育、通識性宗教教育。教育學者胡爾（John M. Hull）曾表示：「宗教教育可以說是幫助學生自身追尋個人意義的宗教活動。在宗教教育中包括了許多主題，例如感受性訓練（sensitivity）、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人際關係（personal relation）、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及非宗教的生活型式（non-religious life styles）及宗教研究（religious studies）等，都是宗教教育的領域」（釋恆清，2002）。

是以，教育活動是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影響作用。根據教育哲學觀念分析學派學者皮德思（R. S. Peters）的見解，教育活動可以藉由「有價值的活動」、「有認知的意義」、「自願的歷程」三項規準用以檢驗。而在校園之中，教育通常係藉由下列三種途徑發揮其應有的功能（盧沛均，2002）：

- 1.課程教學：包括必修課程、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等。
- 2.生活教育：包括日常生活教育、師生互動教育、師生互動關係、社團活動輔導。
- 3.學校文化：即學生的次級文化，包括生活習慣、行為表現、社會態度與價值觀念。

承上，本文以為公立學校因為單純國家所設立，所以施教者與受教育者間的在學關係應屬公法關係無訛。是以有關國民教育的教學課程內容，應按課程需求與學習目的等指標綜合研判，並藉由適度容許宗教教育之方式，調

和宗教自由與學術自由間的基本權衝突。事實上，關於宗教，本文以為其不過是文化的另一種面向，實行宗教教育亦不過是實踐文化瞭解的一種手段；是以有關宗教教育的審查，僅需以通常的檢驗標準審查即可，而無需限於神聖化與污名化的迷思之中。畢竟誠如學者林美容於其研究文章前言所述，宗教不只是神聖的、超越的、群體的，宗教終究脫離不了人，所以人的自身的慾念與意識對於宗教來說，是尤其重要（林美容，1997）。

按德國法相關規定，德國基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除無宗教信仰的學校，宗教課程是學校教育計畫且屬必修課程。但該項課程仍有一致的限制及規範，亦即課程本身必須與受教育者的信仰相符（許育典，2013）；是以德國法肯認學校進行宗教教育，但必須以不侵害受教者的宗教自由為前提。另英國於 1988 年英國國會通過一項教育改革方案，這個法案的目的在於提升「學生在心靈、道德、文化、心理和生理上的發展」。在這個法案中明確規定了宗教教育的適法性，同時也肯認必須要考慮在英國境內仍有其他各種主要宗教的存在。此外，英國不僅肯定各種學校的宗教教育課程，同時也鼓勵基於文化多元性進行不同種類的宗教教育。而美國經由國會通過「機會均等」的法案，說明在非教學性的時段，學校不可拒絕提供學校設備供學生主導有關宗教、政治、哲學的活動或其他的活動使用。另有關憲法第一增修條文的規定，1995 年前柯林頓總統亦明白指出：「憲法第一增修條文容許並保障在公立學校中範圍廣泛的宗教活動，而許多美國人卻誤以為禁止」，亦即，美國憲法第一增修條文之真正意旨係在於強調不可藉由修憲而允許公開的宗教活動進入公立學校，而不是全然禁止在公立學校內進行任何的宗教活動，私下的禱告或在作業中表達個人的宗教觀點，則不在政教分離所限制的範圍（瞿海源，1995）；易言之，即便在嚴格要求政教分離的美國，法制上仍是允許公立學校有限度的進行宗教活動，而並非全然禁止，或可為我國所參採。

綜上，衡諸各國立法例，足見我國現行法制仍有所不足，且亦有落後之處；雖對於政教分離原則，我國法制已有相關明文規定，但仍建議適度鬆綁並予以補充規定，以確立校園中就學者之宗教自由及學習權。本文以為，倘過於限制宗教教育制度，反而將有造成受教者基本權受到侵害之虞。因學生

在學習過程中有賴學校能夠提供一個維繫並展開自我認同的空間，倘若國民教育階段未進行宗教教育，具信仰的學生可能因為其他學生的不瞭解或不認同，而遭受到負面態度與歧視的威脅；甚至更因其信仰不容見於主流場域（學校），而產生自我認同的危機。再者，不論是有無既定信仰，各該學生仍應有其權利認識整體社會的多元文化與價值，其不僅是為了讓學生尊重彼此間的差異，更是為了讓學生能夠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既定信仰，也尊重自己的選擇權（選擇其他信仰的機會）。是以，不妨適度開放宗教教育制度，並參照德國、義大利之「折衷體制」，承認宗教團體公法人之地位，並以訂定政教協定（Konkordat）之方式保障宗教教育、宗教課程與宗教學校機構等宗教自由表徵事項（翁城都，2012），並參採美國適度開放公立學校內宗教活動之精神，俾利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前段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1 款所揭示之：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寬恕與友好關係的「多元文化原則」。

伍、結論

按多元文化原則，文化身份與個人的認同息息相關，文化形塑了我們的世界觀和生活方式，並影響我們與他人和外界互動的模式，文化可以說就是自我認同的一部分。然而，國家許多的政策決定，卻往往涉及對於主流文化的背書與支持，甚至將主流文化觀點制度化，使得少數群體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在主流制度中成為異類、不正常、偏差的因素。事實上，國民教育本質上就是一種文化形塑的過程。而由於學校教育所傳遞的價值觀是以社會中的主流文化為基礎，弱勢文化群體學生的觀點與行為模式就容易在教育的過程中受到貶抑與排斥。而當學生的文化認同受到貶抑時，連帶的也會影響其身為學生的自我認同。為了解決弱勢群體學生所面臨之困境，本文主張憲法教育基本權利體系的建構上不應忽視憲法第 159 條的教育機會均等條款精神。

綜上，信徒的宗教認同與國家的教育目的在權益衡量的天秤上，都具有不容輕忽的重要分量。本文主要所欲探討部分，係政教分離是否為學術倫理

的唯一命題，綜合受教者的其他基本權，相信答案是否定的；而一般人的信仰觀，亦不可能僅因宗教教育進入校園而受到撼動。是以本文認為，有關國民教育階段的校園，仍可按教學課程需求與教學目的，適度容許宗教教育之宗教自由與學習權，以保障與調和受教者的基本權並以國家平等對待、基本民主公民教育及具選擇權的宗教教育做為國家兼顧容納宗教自由之界限，以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點。

參考文獻

- 尤伯祥（1998）。宗教自由的權利內涵。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
- 李國偉（1996）。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教改通訊，第 18 期，頁 8-11。
- 李震山（201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
- 林火旺（2002）。宗教少數團體可否拒絕政府的教育。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 25 期，頁 1-37。
- 周志宏（1996）。「教育基本法」立法必要性之研究。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周志宏（2002）。學習權序論—教育基本法學習權規定之解析。臺北：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著，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 187-219。
- 林美容（1997）。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洪筱淋（2009）。從多元文化觀點論宗教教育的重要性—自身經驗和國小現況的激盪》。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城都（2012）。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秦夢群（2006）。教育權、教育組織特性與法律保留密度。臺北：蘇永欽主編，部門憲法，頁 483-505。
- 許育典（2013）。宗教自由與宗教法。臺北：元照。
- 許育典、凌赫（2007）。教科書審定制的合憲性探討。東吳法律學報，19(1)，頁 1-50。
- 陳建榮、黃隆民（2008）。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宗教域學校教育分際」現況的評析。臺中師院學報，18(1)，頁 41-60。
- 許慶雄（2000）。憲法入門。臺北：元照。
- 楊深坑（2008）。社會公義、差異政治與教育機會均等的新視野。當代教育

研究，16(4)，頁 1-37。

鄭志明（1997）。台灣「宗教教育」的問題商議。宗教哲學，3(2)，頁 163-173。

盧沛均（2002）。從台灣民間宗教信仰探討大學宗教教育之研究，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瞿海源（1995）。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及政策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釋恆清（2002）。宗教教育辨義—兼論宗教研修機構體制化的問題。臺北：內政部編印，用宗教論述專輯 第四輯—宗教教育及宗教資源分配運用，頁 249-292。